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6647—93

---

## 碳化物中总碳含量的测定 气体容量法

---

1993-05-07 发布

1994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 发布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## 碳化物中总碳含量的测定 气体容量法

JB/T 6647—93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用气体容量法测定碳化物总碳含量的方法。

本标准测定碳化物总碳含量范围为 5.0%~21.0%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GB 223.1 钢铁及合金中碳量的测定

### 3 方法提要

试样置于高温炉中加热并通氧燃烧，使碳和氧化合成二氧化碳。所得二氧化碳与氧的混合气体收集于量气管中，然后以氢氧化钾溶液吸收其中的二氧化碳，吸收前后体积之差即为二氧化碳体积，由此计算碳含量。

### 4 仪器与试剂

#### 4.1 仪器

4.1.1 仪器装置见图 1，定碳仪应装置在室温下使用，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接照射。

#### 4.1.2 仪器及附件说明

4.1.2.1 氧气(纯度 $\geqslant 99.0\%$ )。

4.1.2.2 气体表应附有流量计及缓冲阀。

4.1.2.3 洗气瓶(内装浓硫酸)。

4.1.2.4 干燥塔：上层装无水氯化钙，下层装碱石灰或碱石棉，中间隔以玻璃棉，底部和顶端也铺以玻璃棉。

4.1.2.5 管式电炉：工作温度需达  $1300 \pm 10^{\circ}\text{C}$ ，并附有铂铑热电偶和温度控制器。

4.1.2.6 量气管：下端容积约 100 mL 左右，中部刻度每小格为 0.2 mL，上部容积为 700 mL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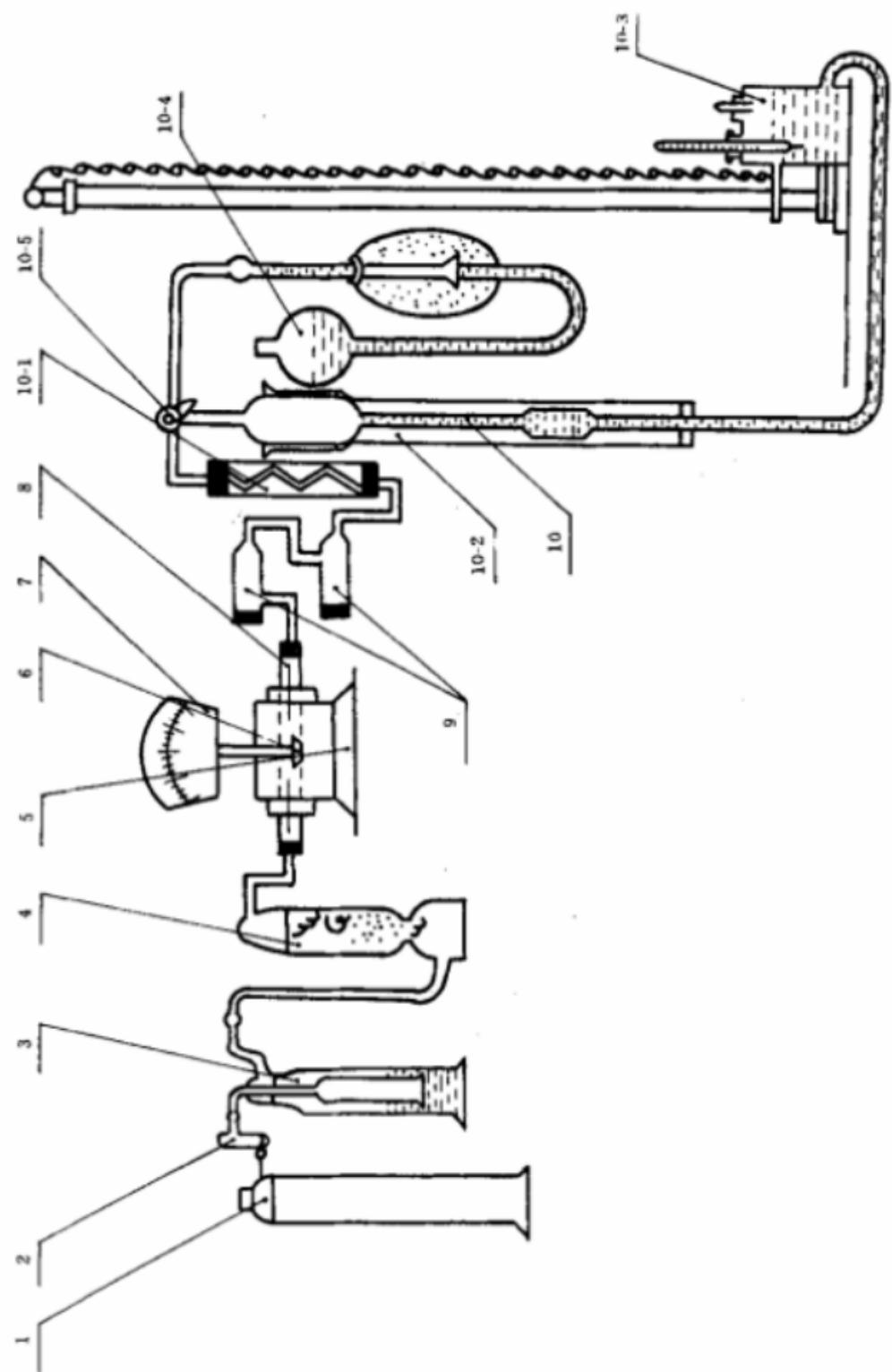
4.1.2.7 水准瓶：内装 6：1000 硫酸溶液(1000 mL 蒸馏水 + 6 mL 硫酸)加数滴 0.1% 甲基橙溶液，使呈红色。

4.1.2.8 吸收器：内盛 40% 氢氧化钾溶液(1200 mL 蒸馏水 + 800 g KOH)，一般测定 100 只左右试样后更换溶液(根据所测样品的含碳量，再具体定更换溶液时间)。

4.1.2.9 瓷管：长 600 mm，内径 17~20 mm，使用时先检查是否漏气，然后分段灼烧，瓷管两端露出炉外部分长度不小于 175 mm，以便燃烧时管端仍是冷却的。

4.1.2.10 瓷舟(规格 77 mm 或 88 mm)：使用前须在  $800\sim 900^{\circ}\text{C}$  的马弗炉中灼烧 3~4 h，随炉冷却，冷却后贮存在未涂油脂的干燥器中备用。

4.1.2.11 长钩：用直径 3~4 mm 的低碳镍铬丝制成，用以推拉瓷舟。



1—氧气瓶；2—流量计；3—干燥塔；4—气瓶；5—管式炉(炉温1400℃)；6—舟皿；7—温度控制器；

8—烧杯(600×17×21)；9—滤尘器(内装脱脂棉)；10—容量定碳仪(包括：

10-1 冷却管, 10-2 量气管, 10-3 水准瓶, 10-4 吸收器, 10-5 三通活塞)

气体容量法定碳仪装置图

4.1.2.12 大气压力计:测大气压力;如采用水银气压计时,气压值按下式校正:

式中:  $p$ —校正后的气压值; MPa;

$p_1$ —水银气压计测得的气压值, MPa。

$t$ —水银气压计所在处温度,  $^{\circ}\text{C}$ ;

$\phi$ —水银气压计所在处纬度,度;

$H$ —水银气压计所在外海拔高度, m。

4.1.3.13 水银温度计:分度值为 0.1°C。

#### 4.1.2.14 天平: 感量为 0.0002 g 的分析天平.

### 4.2 试剂

4.2.1  $\text{CaCO}_3$  基准试剂(作仪器校正用, 使用前, 应在  $105\sim110^\circ\text{C}$  下烘干 2 h)。

#### 4.2.2 H<sub>2</sub>SO<sub>4</sub>: 密度 1.84 g/mL,

#### 4. 2. 3 40% KOH 吸收液。

#### 4.2.4 无水氯化钙

#### 4.2.5 碱石棉或碱石灰。

4.2.6 助熔剂(锡粒,纯铁屑或纯铁粉,含碳量一般不超过0.005%,使用前应作空白值检查,并从分析结果减去)。

4.2.7 0.1% 甲基橙溶液。

## 5 分析步骤

5.1 根据试样种类,将炉温升至表 1 中所规定的温度,并检查管路及活塞是否漏气,装置是否正常。

5.2 按样品含碳量称取碳量在55~65 mg之间的试样两份(随室温变化,称量有所增减),称量读数应精确至小数点后第四位。须加助熔剂的样品,在瓷舟内先置纯铁1.000 g,然后将样品均铺其上,上面再均匀铺一层锡粒。

表 1 不同试样的燃烧温度

试 样	燃 烧 温 度 ℃	备 注
WC	1150~1200	
TiC	1150~1200	
TaC	1200~1250	
WC+Cr <sub>x</sub> C <sub>2</sub>	1150~1200	
WC+TaC	1200~1250	加 1.000 g 纯铁和少量钨粒
WC+TiC+TaC	1200~1250	加 1.000 g 纯铁和少量钨粒

5.3 先将水准瓶上举,使溶液充满量气管,迅速将瓷舟放入瓷管内推至高温处,立即塞紧橡皮塞,放下水准瓶,使液面以  $300\sim500\text{ mL/min}$  速度下降,按不同试料通入不同流量的氧气。当液面下降到接近标尺零点时(须稳定  $30\text{ s}$ ),转动三通活塞,使量气管与吸收器相通,即用长钩钩出瓷舟。提升水准瓶进行吸收(吸收三次),然后调节到吸收器零点时,读取量气管内液面的刻度即  $V$  值。转动三通活塞,使量气管与大气相通(或与炉管相通都可),将剩余气体排出,即可进行下次试验。

5.4 在正式测试前,按 5.3 条先做两份废料试样,再做 1~2 次只通氧气不加试样的调零点试验(吸收器及水准瓶内溶液的温度以及混合气体的温度,三者应基本相同,否则将产生正负空白值)。然后测试两份经 105~110 ℃烘干 2 h,并存于干燥器中的  $\text{CaCO}_3$  基准试剂(预热 0.5 min)。最后才测试正式样品。

### 5.5 计算

### 5.5.1 钛的百分含量按式(2)计算:

式中: C——碳的百分含量, %。

*A*——温度 16℃, 气压 1013mPa, 封闭液面上每毫升 CO<sub>2</sub> 中碳重量(g). 用酸性水作封闭液时, *A* 值为 0.0005000 g;

V——吸收前与吸收后气体的体积差,即  $\text{CO}_2$  体积,

$f$ —温度气压补正系数(参见 GB 223.1;用内插法求得);

G——样品重量, g。

## 6 试验结果

6.1 测定基准试剂  $\text{CaCO}_3$  (碳含量为 12.00%) 时, 称样品量为 0.5000 g, 每批试验做两份试剂, 其误差不超过  $\pm 0.04\%$ , 结果取二次试验平均值。如超过误差应重新试验。

## 6.2 允许差

二个测定结果的差值应不大于表 2 所列允许差。

表 2

含碳量 %	允许差 %
<7.00	0.03
7.00~11.00	0.04
>11.00	0.06

7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：

- a. 本行业标准编号；
  - b. 试样名称和牌号(或编号)及其他必要的细节说明；
  - c. 标准物质名称；
  - d. 助熔剂名称；
  - e. 试验日期、测试人。

### 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北京市粉末冶金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机械工业部上海材料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钱根华。

[www.bzxz.net](http://www.bzxz.net)

免费标准下载网